

545870

西方宪法概论

孙丙珠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西方宪法概论

主 编 孙丙珠

撰稿人

孙丙珠 王巧珑

沈 红 王玉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西方宪法概论

孙丙珠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昌平县东沙屯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8.25印张179千字

1990年9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620-0461-7/D·403

印数：1—2500册 定价1.50元

编者说明

为了满足教学的需要，我们编著了《西方宪法概论》，主要供法律系本科学生使用。

本讲义介绍了英、美、法、日、联邦德国五个国家的宪法。日本虽居东方，但由于它属于资本主义类型的国家，而且在外国宪法中占据重要地位，所以也把它放进本书之中。

本书由孙丙珠主编，撰稿者有下列几位同志：

孙丙珠 英国宪法、美国宪法

王巧珑 法国宪法

沈 红 日本国宪法

王玉明 联邦德国基本法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主编 孙丙珠

一九九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英国宪法	(1)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产生和构成	(1)
一、英国宪法的产生	(1)
二、英国宪法的构成	(2)
第二节 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5)
一、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5)
二、英国宪法的特点	(7)
第三节 英王	(9)
一、英国王位的继承和摄政	(10)
二、英王的权力及其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	(11)
第四节 英国议会	(13)
一、英国议会的产生	(13)
二、贵族院	(14)
三、平民院	(17)
第五节 英国的内阁和政府	(23)
一、内阁的形成	(23)
二、国务院和内阁	(24)
三、首相的地位和作用	(27)
四、内阁的辅佐机构	(28)
五、政府各部	(28)
第六节 法院和司法制度	(29)
一、英国法院的组织系统	(30)

二、法官·····	(34)
三、陪审制和律师制·····	(35)
第七节 英国的地方政府·····	(37)
一、英国的地方政府和地方自治制度·····	(37)
二、中央和地方的关系·····	(38)
第八节 英国宪法上公民权利条款·····	(40)
第二章 美国宪法 ·····	(44)
第一节 美国宪法·····	(44)
一、美国宪法的制定·····	(44)
二、美国宪法的修改和批准方式·····	(48)
三、美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50)
第二节 美国的总统和政府·····	(57)
一、美国总统的产生·····	(57)
二、美国总统的任期、继承和弹劾·····	(61)
三、美国总统的职权·····	(62)
四、美国的行政机关·····	(65)
第三节 美国议会·····	(67)
一、议会的构成和议员的资格、任期·····	(67)
二、议员的产生·····	(68)
三、议会的职能和权力·····	(71)
四、议会的组织·····	(75)
第四节 美国法院·····	(77)
一、法院的组织系统·····	(78)
二、美国的司法审查制·····	(79)
三、法官和司法独立制·····	(81)
第五节 美国州的政权组织·····	(83)
一、州权·····	(83)

二、州政府和地方政府·····	(85)
第六节 美国的权利法案·····	(90)
一、权利法案的制定·····	(90)
二、美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	(92)
第三章 法国宪法·····	(100)
第一节 法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00)
一、《人权宣言》·····	(100)
二、法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02)
第二节 法国总统·····	(110)
一、总统的选举·····	(110)
二、总统的权力和地位·····	(113)
第三节 法国政府·····	(116)
一、政府的组成和职权·····	(116)
二、总统与总理的关系·····	(118)
三、中央政府各部·····	(120)
第四节 法国议会·····	(122)
一、国民议会·····	(122)
二、参议院·····	(131)
三、议会的作用·····	(133)
第五节 宪法委员会·····	(135)
一、宪法委员会的组成·····	(135)
二、宪法委员会的职权·····	(135)
三、宪法委员会的性质·····	(138)
第六节 法国的司法机关·····	(138)
一、普通法院·····	(138)
二、行政法院·····	(143)
三、争议法院·····	(143)

四、特别高等法庭·····	(144)
五、最高司法会议·····	(144)
第七节 法国的地方政府·····	(146)
一、省级(海外省、海外领地)·····	(146)
二、市镇·····	(148)
三、巴黎市和巴黎大区·····	(149)
四、中央政府的权力下放法案·····	(150)
第八节 法国宪法上的公民权利条款·····	(151)
一、财产权·····	(151)
二、平等权·····	(151)
三、自由权·····	(152)
四、1946年宪法增加的公民权利·····	(152)
五、参政权·····	(153)
第四章 日本国宪法 ·····	(155)
第一节 日本宪法的历史发展·····	(156)
一、1889年明治宪法·····	(156)
二、1946年日本国宪法·····	(159)
第二节 日本天皇·····	(165)
第三节 日本国会·····	(168)
一、国会的组成·····	(168)
二、国会的职权·····	(172)
三、国会组织与工作方式·····	(175)
四、国会与政党·····	(176)
第四节 日本内阁·····	(179)
一、内阁的组成·····	(179)
二、内阁的职权和活动方式·····	(181)
三、日本国家行政组织机构·····	(185)

第五节 日本的司法机关	(188)
一、日本法院组织系统	(189)
二、法官及其身份保障	(191)
三、日本的司法审查制	(193)
第六节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	(194)
一、地方行政区域的划分和地方自治机构的组成	(195)
二、地方自治机关的职权	(197)
三、地方议会与地方行政首长的关系	(199)
四、中央政府与地方自治机关的关系	(199)
第七节 日本国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01)
一、日本战后战后日本国宪法中关于国民基本权利规定的特征	(201)
二、宪法规定的国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内容	(203)
第五章 联邦德国基本法	(213)
第一节 联邦德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213)
一、1871年德国统一前的宪法	(213)
二、1871年德意志帝国宪法	(215)
三、1919年魏玛宪法	(216)
四、1949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219)
第二节 联邦制度	(220)
一、联邦与州立法权的划分	(221)
二、联邦与州行政权的划分	(222)
三、联邦与州审判权的划分	(222)
第三节 联邦议会	(223)
一、联邦议院	(223)

二、联邦参议院·····	(233)
三、联邦议会的立法程序·····	(235)
第四节 联邦总统·····	(237)
一、总统的产生、任期和继任·····	(237)
二、总统的地位和职权·····	(238)
三、对总统的弹劾·····	(240)
第五节 联邦政府·····	(240)
一、联邦总理·····	(240)
二、联邦内阁·····	(242)
三、联邦各部·····	(242)
第六节 州议会和州政府·····	(243)
一、州议会·····	(243)
二、州政府·····	(244)
第七节 地方政府·····	(245)
一、区政府·····	(245)
二、县、市政府·····	(245)
三、乡、镇政府·····	(246)
四、柏林问题·····	(247)
第八节 司法制度·····	(247)
一、法院组织系统·····	(247)
二、法官和律师·····	(250)
第九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252)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253)
二、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	(254)
三、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	(254)

第一章 英国宪法

英国的全称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简称联合王国。它位于欧洲大西洋西部中。面积共有二十四万四千多平方公里，人口有五千六百万人。英国是一个岛国，它由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四个地区和五千多个小岛组成。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产生和构成

一、英国宪法的产生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民主政治制度的产物。因此作为近代意义的宪法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是不存在的，它只有在封建制度解体，资产阶级进行革命并取得政权后才能产生。

英国是世界上资产阶级革命最早的国家，也是产生宪法最早的国家，一般人说英国是宪政之母国。

英国宪法何时产生，学术界有不同看法，多数学者的意见认为以1215年自由大宪章作为宪法产生的标志。1215年大宪章是英王约翰王在诸侯、僧侣的逼迫下签订的一个公约，目的为限制王权。虽然后来约翰王并未遵守公约，但自由大宪章的传统和精神对后来的宪法具有深远意义，15世纪英国进入了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产生了新贵族，新贵族与工商业者以向国王请愿的方式，迫使国王接受了1628年权利请愿

书。1215年大宪章和1628年权利请愿书确立了“不经议会许可，国王不得征税”、“非经法律正当手续不得逮捕、拘禁”、“没有有罪证据，不受司法审判”、“公民住宅不得随意侵入和住宿”等宪法原则。应该指出上述两个法律文件并非近代意义的宪法文件。随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和政权的建立，资产阶级利用封建的法律文件，采用旧瓶装新酒的方式，装上了资产阶级所需要的政治内容，使其为巩固资产阶级政权服务，正如恩格斯指出：“人们可以把旧的封建法权形式很大一部分保存下来，并且赋予这种形式以资产阶级内容，甚至直接给封建的名称加上资产阶级的含义，就象在英国——发生的那样。”（《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页）因而1215年大宪章等法律文件可以说是英国宪法的萌芽。

1640年英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把国王查理一世送上了断头台，建立了共和国，后来又经历了克伦威尔军事独裁统治、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和1688年光荣革命，英国革命最终以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的妥协而结束，确立了君主立宪制政体。在这个过程中充满着资产阶级和封建贵族的斗争和妥协，通过斗争和妥协又制定了一些宪法性文件，如1679年人身保护法是在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国会为反对国王查理的专制统治，保护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人身自由而通过的，其中规定了除叛国罪或重罪者外，人民有权请求法院颁发人身保护状，从而确立了只有法院具有审判和提审权的制度。1688年光荣革命后，为扩大议会权力，限制王权，议会于1689年制定了“权利法案”，其中主要内容有：①未经国会同意国王无权停止和中止法律的实施，无权征收税收，无权在和平时期征募或维持常备军；②人民有向国王请愿权，有自由选举

国会议员权，议员享有言论免责权；③法院不得科以过多罚金，不应滥施酷刑等，1701年王位继承法的制定又进一步扩大议会权力，限制了王权。以上这些宪法性文件确立了议会至上，法治和公民权利自由保障等宪法原则，这不仅为英国宪法奠定了基础，而且对其他各国也有深远的影响。

随着资本主义发展，资产阶级力量的强大，还形成了与之相适应的英国大量的惯例，如国王的权力和法律地位；英国内阁的建立和职权；内阁与议会的关系，首相的地位等，这些惯例使英国议会内阁制得以建立和完善，从而使君主立宪制最后巩固下来。

从17世纪末到今天，英国已经历了200多年历史，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资产阶级力量的强大，特别是工业革命的完成，两次世界大战，科学技术、文化飞跃进步、阶级结构的变化，为适应国内外形势变化，议会陆续制订了大量的宪法性法律，其中主要有1832年和1867年选举法、1918年国民参政法、1911年和1949年的国会法、1931年威斯敏斯特法等，在英国实行了普选制，限制了贵族院权力，把议会权力集中在平民院手中，这些法律，继续扫除了封建残余，发展了资产阶级民主，使英国宪法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这里还要指出，英国法院在宪法发展中也起了不可磨灭的作用。在立宪过程中，英国法院多数时期是站在议会一边的，利用司法权力来限制国王滥用权力，保障民权。法院最重要的手段是始终坚持法治精神和普通法不可破坏原则，数百年积累的判例也成为英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之，英国宪法不是由某一特定的制宪机关在短时期制定的，而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它是历史的产物。

二、英国宪法的构成

英国宪法的构成也和其他国家不同，宪法的构成有四个方面：

(一) 宪章。即历史性法律文件。大多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制订的，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与封建势力作斗争后国王作出了让步制定的法律。英国社会虽然随时通过制订法来改变宪章的内容，但事实上，诸如人身保护令、地方自治制等基本制度，无论是英国议会还是英国人民都认为是不能随便更动的。

(二) 议会的制订法。英国议会的地位是至高的，它可以不经特殊法律程序制订大量具有宪法性的法律，除了上述讲的法律外，其中最重要的还有1936年退位法，1965年民族关系法，1966年审判与调查法，1970年地方政府法，1971年移民法等，制订法可以填补和更新宪章的内容。制订法与判例法发生矛盾时，制订法处于优先地位。

(三) 判例法。判例法也称普通法。判例是指由高级法官在判决中所表达的法律观点，这些法律观点为日后其他法官在判决同类案件时遵循的根据，这就是“法官造法”。由法官日积月累形成了一大堆混乱的判决记录，就是英国普通法体系。英国法院判例中有不少涉及到宪法的内容。如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等自由权利，法院必须执行议会通过的法律，陪审制度中陪审团的地位；一罪不得两罚，对于刑事犯罪不溯及既往等，都是由普通法来调整的。

由于判例法是由许多法官在不同时期作出的，他们在对待具体案件时由于社会的发展，法官观点的不同等原因，经常做出不同的判决，因而判例中经常前后矛盾，这就更便于资产阶级随心所欲地加以运用。

(四) 惯例。惯例是把握英国宪法精神的关键。惯例是指某些政治制度和原则最初不是由法律明文规定的，而仅仅由于一些历史的原因而形成的事实，逐渐成为一种惯例，并为国家认可，赋予它法律效力。惯例在英国宪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正如英国法学家詹宁士(Jennings)讲：“惯例如果不被遵守，就会产生政治上的困难”。

英国宪法的构成是多种多样，内容庞杂而含糊不清，前后不同而互相矛盾，这就为资产阶级提供了随意解释，灵活运用宪法的条件，使宪法更好地为适应社会的变迁和巩固资本主义统治秩序服务。

第二节 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一、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任何国家的宪法都有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由宪法制订时的经济发展水平，阶级力量对比情况，政治指导思想、历史传统、国际环境等因素决定的。由于英国宪法是在历史中逐步形成的，因而它的基本原则也是历史发展的结果。

英国著名的宪法学家A·V·戴雪(Diey)所著的《宪法研究导论》一书中归纳英国宪法的原则有三，(一)议会主权；(二)法治；(三)大量的宪法习惯。他所说的第三个原则实际上是一个宪法构成，因而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一般认为有二个：

(一) 议会主权

议会主权也可称议会至上，议会至上是议会主权的体现。

国家主权是指国家独立的最高权力，它根据自己的意

志，对国内一切人和物具有最高控制支配权力。国家主权有个归属问题，君主封建专制统治的国家主权属于君主。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属于人民，而英国国家的主权属于议会。英国议会的权力在法律上具有最高性，永久性和权力不可分割性，具体讲议会主权是指议会具有创制法律的垄断权；法院必须执行议会通过的法律；议会以外的任何机关或任何个人都无权宣告议会通过的法律无效；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国家机关中处于最高地位，政府由议会产生、向议会负责，并接受议会的监督。

由于英国实行的是不成文宪法，因此议会的权力既没有宪法典明文规定，也没有任何限制，因此资产阶级著名法学家狄龙（De Lolme）有一句名言：“英国议会除了不能把女人变成男人，或男人变成女人外，可以作一切事情”。

英国议会主权原则的确立是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特点分不开的，英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结成联盟，利用议会这个场所与国王为代表的封建势力作斗争，通过斗争不断限制王权，扩大议会权力，因此议会主权原则是资产阶级和封建专制斗争的胜利成果，在当时具有积极意义的。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国内国际斗争的复杂化，政党政治的发达，科学技术文化的进步，行政事务的日益繁杂，议会实际已被内阁所控制，特别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议会主权原则实际已经动摇了，正如英国宪法学家詹宁斯所指出：“不管议会是何种‘独立性’的一个权威，归根结底，它还是受着政府的控制的。因为如果政府在两院中均占多数，它永远可以得到它所要的立法”。（《英国议会》，第12页）

（二）法治

戴雪认为英国宪法的另一原则就是法治。在《宪法研究

导论》一书中指出，英国法治有五个意义：①法是至高无上的，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必须根据法律进行活动，不能有超越法律之上或法律以外的任何特权；②政府没有专横的自由裁量权，只有在触犯法律和依照法律正常程序，才能处以刑事或民事处分；③法律平等。官吏执行职务的行为和私人行为一样都要受同一法院管辖，适用同一法律原则；④英国公民的权利不是来源于宪法，而是由法院判例形成，表明普通法院的职责就是要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纠正不公正行为。

法治和议会主权两原则是有密切关系不可分的，议会至上原则是法治原则确立的根源和出发点，而法治原则又保证议会通过的法律得到严格实施。

法治原则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重要武器，在当时有巨大进步作用，当然也有明显的阶级性，正如恩格斯指出：“整个立法首先就是保护有产者反对无产者，这是显而易见的”，（《马恩全集》，第2卷，第570页）

不可否认英国确立法治原则的二百多年中对这一原则一贯是十分重视的，恩格斯曾指出：“在英国，任何一种变革都要通过法律手续，通过合乎宪法形式进行；可见英国人对他们的法律是非常重视的”。（《马恩全集》，第1卷，第581页）。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行政事务日益繁杂和专门化，英国原来意义的法治原则在实践中受到很大冲击，这种冲击反映在行政权力的扩大和委托立法的增加以及行政司法机构的产生和发展，使过去由普通法院审理的大量有关行政争议案件转移到行政裁判所审理，所以英国法治理论也发生了变化。

二、英国宪法的特点